

汉滨区审计局购买审计服务工作协议书

甲方：汉滨区审计局

乙方：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项目（或审计事项）名称：

汉滨区审计局结算类审计项目 HTXMGL-CGZB-2025-033 号

二、购买审计服务事项的范围和审计内容：

第 一 标段：汉滨区流水区域医疗分疗中心建设项目，及时按照审计规范完成审计取证单和工作底稿的编写收集，向审计组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审核结果，并完成核对。

三、完成时限：30 个工作日内。

四、参与审计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证号	擅长领域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文新	高级工程师	0178688	土建	15696131238	
2	左奔	高级工程师	建[造]11236100013544	土建	13279267898	
3	马阿妮	高级工程师	0178525	土建	13720734491	
4	唐冬丽	高级招标采购师	006210701400017	招标代理	18329501125	
5	裴仁梁	造价员	61242519940512314	土建	13399253321	

五、费用支付

1、根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根据乙方的中标的折扣进行结算。中标的折扣为：

基本费折扣 55.00%；效益费折扣 50.00%。

2、最终审计费用超过磋商最高限价，以磋商最高限价结算，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据实结算。

3、最终结算支付金额依据汉滨区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质量管理评分表》及乙方撰写的审计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审核或审计工作，指导并确定乙方的工作重点。
2. 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协助配合审计相关工作。
3. 因乙方明显过错导致审计结论失实、错误，或乙方原因影响审计工作进度，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并视情况部分扣减或全部扣减审计服务费用。
4. 及时提供审计事项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资料，对乙方审计（核）过程中无法协调处理的事项，积极予以协助协调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委托业务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委托审计或审核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在具体项目审查中提出的有必要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
4. 乙方无明显过错或者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甲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5. 待区审计局发出审计报告后，及时审核确认并向支付乙方应得的审计（核）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时，可按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供。乙方有权提出与业务有关的问题。可以征得甲方同意，共同勘察工程现场，并按规定进行核对或查问。
2. 乙方享有真实、客观评价审查事项的权利。
3. 由于甲方或相关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审计或审核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可以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相应延长审计（核）时间。
4. 乙方具体协调可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向甲方汇报审查情况，进行有关事项的告知、沟通和协商。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接受审计任务前,应将审计(核)的实施方案及专业人员名单报送区审计局投资股项目主审审查备案,其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件应与投标资料一致。乙方主审人员应向甲方提交审计质量和职业道德承诺书。

2. 乙方不得将审计(核)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其予以取消。

3. 在审计(核)实施中,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工作考核,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核)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时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复审核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

4. 审计(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核)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汇报,不得隐瞒。应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5. 乙方就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对其审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核)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私下与被审计单位、施工方联系,实施现场实地勘察,工程量及总价核对等审核程序,必须先由甲方负责安排并派员参加,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审计证据材料取证工作。

7. 乙方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在审计中不以采购单位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不将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8. 乙方在出具审核或审计报告时,将审核资料(按规定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审计工作记录等)一并移交甲方归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纠正,否则适当扣减审核费用。乙方每周应向区审计局投资股项目主审汇报一次,初步审核结果向投资股项目主审汇报,并报业务股室复核。核实时,



原则上在区审计局投资股的主持下，与被审计单位召开审计结果 5 方核对会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乙方审核人员和审计组成员现场签名登记，现场核对，核对结果由主审人员填写工程造价审核核对情况表，经核对多方达到基本意见后，报区审计局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会议研究意见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方可签订造价审核定案表，未经审计局审核，乙方不得出具审（核）计报告。

9. 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应按照区审计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等相关审计工作，及时向投资股汇报审计情况，有特殊情况，按照书面申请，由投资股同意后，可以酌情延长或缩短工作期限。

10. 审计期限从乙方与甲方办理项目审核书面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到完成建施双方签字认可的定案表，并形成书面审核结果 报送区审计局为止，若确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计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研究后 及时答复。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 本协议有矛盾之处，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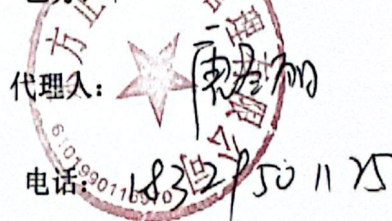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2025年11月17日

